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桃林	吴仁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传真	0755-88374949	0755-88374949	
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2924810	
电子信箱	zq@szby.cn	zq@szb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型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旗下宝鹰建设、宝鹰建科等全资子公司开展各类业务,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承建管理在内的综合一体化全流程服务。

公司以智能系统工程、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智能建造为核心,主要业务范围涵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钢结构工程、建筑总承包、集成智能化工程、建筑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技术工程、专业洁净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展览展会工程。承接的项目包括机场、高端酒店、轨道交通、医院、剧院、学校、体育场馆、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建筑和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等多种业态项目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和施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业务流程

1.施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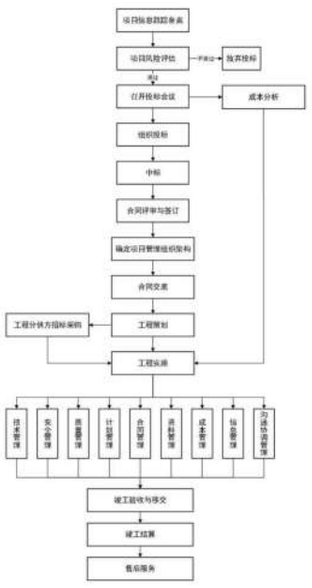

2.设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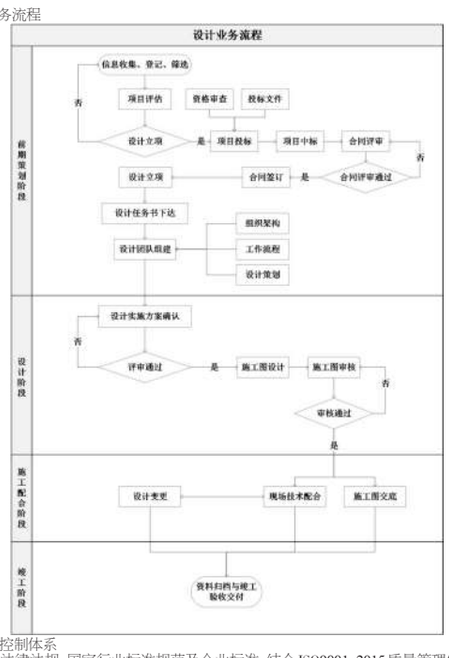

(四)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企业标准,结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运行了涵盖设计、施工、验收、检查等项目全周期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装饰装修项目行业特点,针对设计-施工一体化全过程的全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打造一流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质量控制体系。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机制

一是高要求、科学地明确了企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了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流程和各类技术操作规程、操作指引;二是全面实施了岗位质量管理责任考核制,严格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严格执行项目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认真落实从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三是积极开展了技术研发创新和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持续提升项目质量管理及工艺水平,推广新型工具应用于项目技术、管理及工艺水平的提升;四是坚持定期开展了质量控制活动和质量管理监督考核工作,成功打造了一批精品工程。

2.质量获奖情况

多年来,公司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市级优质工程奖等各类施工及设计奖项400余项,优越的项目质量管理机制已然形成了公司自身特色、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在业内取得了良好声誉。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457,623,665.39	9,129,293,200.16	9,131,992,407.40	3.57%	10,648,920,527.44	10,651,077,2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755,823.79	1,055,379,974.09	1,055,818,098.76	-91.40%	2,530,183,340.30	2,530,334,994.1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10,786,061.94	3,727,104,747.54	3,727,104,747.54	10.29%	4,669,446,321.16	4,669,446,3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531,591.08	-2,187,973,450.17	-2,187,686,979.36	55.64%	-1,652,300,923.15	-1,652,149,26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8,043,977.40	-2,179,360,642.62	-2,179,074,171.81	55.58%	-1,684,548,408.54	-1,684,396,7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71,508.44	-259,610,565.59	-259,610,565.59	-42.51%	165,093,689.20	165,093,68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47	-1.47	56.46%	-1.24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44	-1.44	55.56%	-1.20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0%	-105.19%	-105.17%	-62.73%	-49.33%	-49.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0,303,991.76	972,032,093.10	777,430,517.27	1,691,019,45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88,297.38	-133,129,590.92	-62,971,455.88	-688,042,2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65,243.56	-133,260,472.60	-64,465,119.97	-683,453,1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2,925.61	-46,125,537.67	-223,430,263.84	-32,942,781.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6%	295,085,323	0	不适用	0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4%	174,951,772	174,951,772	不适用	0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4.05%	61,333,658	0	质押	61,333,658
内蒙古禾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644,6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3,655,579	0	质押	13,251,503
黄红梅	境内自然人	0.88%	13,402,886	0	不适用	0
王万奎	境内自然人	0.79%	12,041,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10,248,708	0	不适用	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物华天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9,059,400	0	不适用	0
王俊新	境内自然人	0.54%	8,256,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内蒙古禾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44,600股; 2、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251,50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4,07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5,579股; 3、王万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56,100股; 4、王俊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56,1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12,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68,700股; 5、张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36,3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12,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48,900。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95,085,323	19.46%
内蒙古禾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4,644,600	0.97%
黄红梅	新增	0	0.00%	13,402,886	0.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248,708	0.68%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物华天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9,059,400	0.60%
王俊新	新增	0	0.00%	8,256,100	0.54%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王孝安	退出	0	0.00%	0	0.00%
陈雪平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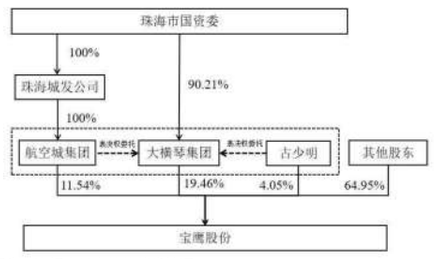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2023年2月17日,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古少明先生、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航空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同时航空城集团将所持公司174,951,772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公司61,333,6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大横琴集团合计拥有公司531,370,7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航空城集团变更为大横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的公司295,085,323股股份已于2023年3月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横琴集团。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23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八届监事长,聘任了荣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组建了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团队。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2601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531,591.0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319,753.41元,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83,665,501.4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2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存在较大额未弥补亏损,不满足上述规定中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及公司与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预计融资及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发生金额,实际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并发生的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融资额度可进行调配,实际融资金额和具体合作机构将以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及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在具体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以上	17.67	70	7713.00%	否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70%以下	0	10	1101.86%	否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70%以上	0	10	1101.86%	否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70%以下	2.51	10	1101.86%	否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上表中主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除宝鹰建设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4987N

2、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51,624.8693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号

5、法定代表人:胡嘉

6、成立日期:1993年4月30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531,370,7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90.2069%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履约能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298.65	712,808.27
负债总额	90,028.37	238,361.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04.17	63,497.31
流动负债总额	75,924.21	214,922.40
净资产	475,270.28	474,446.62
项　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8.25	1,751.23
利润总额	-1,969.44	-2,331.98
净利润	-1,969.44	-2,331.98

(二)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6、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8、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履约能力:宝鹰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438.13	873,894.70
负债总额	859,907.82	881,81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2,414.32	196,002.73
流动负债总额	858,547.73	881,316.23
净资产	20,530.31	-7,925.27
项　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463.28	380,802.70
利润总额	-238,574.92	-109,060.15
净利润	-207,956.27	-98,558.7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相关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19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4.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并非实际发生金额,实际金额以公司、控股股东、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拟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同时,大横琴集团拟按不超过实际担保金额的0.3%(年化费率)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大横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及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黄如华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届时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及担保费率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胡嘉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12,092,605.64万元,净资产4,464,279.4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95,479.70万元,净利润-124,443.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14,595,240.88万元,净资产4,531,538.14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4,177.70万元,净利润-153,524.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46%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15.59%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35.05%,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79%。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4、履约能力: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同时,大横琴集团拟按不超过实际担保金额的0.3%(年化费率)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担保的费用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9.78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向银行提供增信支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